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7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7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7,000股,占此次回购注销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价格为9.686843元/股。

2、截止2018年8月2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6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6 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45名激励对象首期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7日,授予价格12.32元/股。独立董事、监事、律师、财务顾问对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2016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事宜,股权激励首期授予的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2月2日上市。

6、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17 年11月7日为授予日, 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18万股的限制性 股票, 授予价格为13.62元/股。独立董事、监事、律师、财务顾问对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 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4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320万股。

8、2017年12月8日,股权激励预留部分11名激励对象合计11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9、2017年12月11日,公司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45名激励对象合计解锁32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0、2018年5月25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50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对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07,000股。2018年8月2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鉴于原激励对象周建军、张文宇、张春晖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以上3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7,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出具了核实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7日, 回购数量为507,000股,回购价格为9.686843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2号)。

截止2018年8月2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注】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3,526,679	6.20	507,000	53,019,679	6.14
高管锁定股	45,762,679	5.30		45,762,679	5.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74,000	0.90	507,000	7,267,000	0.84
二、无限售流通股	809,802,085	93.80		809,802,085	93.86
三、总股本	863,328,764	100.00	507,000	862,821,764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止2018年8月28日的股本结构。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5月23日起开始转股,因期间发生转股情况,与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号)中披露的变动前后股本情况不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孙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太仓市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太仓市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相关工商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的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仓市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20号港城广场4号楼5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彭建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实施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和物品回收的物流一体化运作方式,为企业提供采购外包服务;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食品经营;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鞋帽服装、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办公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目的是积极拓展太仓地区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运营网络,提高公司业务的运营效率,增强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

(2)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的事项,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全资孙公司成立后,将依托公司现有的资源,专注于太仓地区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其他

设立的全资孙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备查文件

1、太仓市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商证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8-02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如交易对方未按合同及时履行将导致子公司的生产不能满足国家相关环保规定,影响正常运营。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6,198,866元。

●本次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所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与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船舶岸基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6,198,866元人民币。

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签署上述合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导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 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总裁审批权限,无须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市天津港电力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薄万明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电力系统运行维护;电力设备调试、维修;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技术服务;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销售;计算机及其软硬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小轿车)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房屋、场地租赁;仓储(危险品、煤炭及有污染性货物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对外贸易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25#泊位岸基船舶供电系统。

2.交易价格确定方式: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四、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与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中标合同总价为6,198,866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支付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分期付款。

5.交付时间:2018年10月25日前完成工程安装及设备调试。

6.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印章,且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收到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违约责任:

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迟延供货的,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10天的,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且同时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无论解约与否,违约金数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按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或标准的,应按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要求进行修理或更换或其它补救措施,上述补救措施完成日期迟于原定供货期的,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还应承担迟延供货的违约责任。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提交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实施能够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有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对推动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六、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如交易对方未按合同及时履行将导致子公司的生产不能满足国家相关环保规定,影响正常运营。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已经公司总裁审批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6,198,866元。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10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合作")通知,湖南新合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南新合作持股本次质押情况

湖南新合作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 于2018年8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2,319,088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融资。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年-月-日)	质押到期日(年-月-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2,319,088	2018-8-29	债务人清偿该权融资计划项下所欠全部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为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26%	融资

二、湖南新合作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湖南新合作共持有供销大集股票317,166,356股, 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5.28%。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317,166,356股,占其所持有供销大集股票的100.00%,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5.28%。截至公告披露日,湖南新合作持有供销大集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年-月-日)	质押到期日(年-月-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2-15	2022-2-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1.53%	融资
		18,447,95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8-21	2022-8-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82%	融资
		43,399,31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11-15	债务人按约完全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之全部债务或质权人全部实现质权后终止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3.68%	融资
		53,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12-6	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欠全部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为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71%	融资
		102,319,08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8-29	债务人清偿该权融资计划项下所欠全部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为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26%	融资
合计		317,166,356	-	-	-	-	100.00%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股票简称:供销大集公告编号:2018-10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鼎发")通知,深圳鼎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鼎发持股本次质押情况

深圳鼎发与深圳市粤海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 于2018年8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322,945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融资。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年-月-日)	质押到期日(年-月-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6,322,945	2018-8-29	债务人按约完全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	深圳市粤海霖贸易有限公司	4.65%	融资

二、深圳鼎发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8月29日, 深圳鼎发共持有供销大集股份351,322,945股, 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5.85%。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351,322,945股,占其所持有供销大集股票的100.00%,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5.85%。截至2018年8月29日,深圳鼎发持有供销大集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年-月-日)	质押到期日(年-月-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3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10-26	2018-4-2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93%	融资
		5,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8	2018-4-2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	融资
		16,322,945	无限售流通股	2018-8-29	债务人按约完全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	深圳市粤海霖贸易有限公司	4.65%	融资
合计		351,322,945	-	-	-	-	100.00%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8月3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20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5%。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18 年8 月 4 日、8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电气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即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8 月29 日,公司与上海电气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电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亿元(小写:人民币700,000,000.00),借款期限为6个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兴义路8号30层

法定代表人:郑建华

注册资本:1,472,517.4944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65082B

经营范围: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电气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81,181,318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数的9.195%,且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电气继续持有公司81,181,318股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数的 9.1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电气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电气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为19,934,575.9万元, 净资产为7,072,158.7万元, 业务收入为7,954,379.4万元,净利润为500,621.3万元。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方

出借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7亿元;

3、年利率:5.85%;

4、借款用途: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运营资金补充;

5、借款期限: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2月28日。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 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8-03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一致行动人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产")的通知,国投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并且超过承诺最低增持股数1,000万股的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一致行动人国投资产。

(二)本次增持前,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9,233,191股,持股比例41.62%,一致行动人国投资产不持有公司股份。国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28,470,093股,持股比例45.6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7月13日, 国投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5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国投资产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不超过4,227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02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6,603,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国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5,073,48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7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本增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国投资产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国投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0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6,399.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3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之全资子公司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汉")办理信托贷款业务所发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28,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17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2019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2018-2019年度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00亿元的限额内,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 (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0%以后的借款担保),其中为公司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5亿元,授权天津金汉预计担保金额范围为3亿元。本次担保前为天津金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8日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知业道13号305室-3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钢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股权结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京汉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金汉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8,551,794.23元,负债总额287,631,668.21元,其中的金融机构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87,631,668.21元,净资产20,920,126.02元, 营业收入0元, 利润总额-9,081,092.40元, 净利润-9,079,873.98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天津金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5,629,076.90元,负债总额303,898,612.55元,其中的金融机构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03,898,612.55元,净资产21,730,464.35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895,512.15元,净利润810,338.33元。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28,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汉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有利于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且天津金汉目前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6,399.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36%。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京汉股份与北方信托签署的《保证合同》。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8-05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左乙拉西坦片正式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发布《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三十批)》,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的药品左乙拉西坦片(0.5g)(以下简称"该药品")被列入该名单,公示期为5日;2018年8月29日,根据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官网信息显示,该药品经公示期内异议论证程序审核通过后被正式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现将该药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信息

药品名称	左乙拉西坦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0.5g
受理号	CYHS1700720京
申报阶段	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优先审评理由	申请人主动撤回并改为按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标准完善后重新申报的仿制药注册申请

二、药品其他情况

该药品用于成人及4岁以上儿童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加用治疗。

该药品注册申请进展情况:2017年12月28日,华润赛科向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2018年5月24日,华润赛科提出优先审评申请;2018年7月17日获得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经公示期内异议论证程序审核通过后,该药品于2018年8月29日被正式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截至2018年7月,华润赛科针对该药品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91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左乙拉西坦片1999年在美国上市,商品名开浦兰(Keppra?),原研厂家为比利时法玛西亚(UCB)公司。该公司已发布的2017年报显示Keppra?(含Keppra?XR缓释片)产品年度全球销售额为7.78亿欧元, 北美市场年度销售额为2.32亿欧元。根据IMS数据库显示,美国境内,左乙拉西坦片的主要生产厂商有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等,2017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4.07亿美元,其中仿制药销售额约1.78亿美元。

中国境内,根据PDB样本医院数据网显示,2017年样本医院化学药-抗癫痫药-左乙拉西坦的销售额约为3.28亿元人民币, 企业份额分别为:比利时法玛西亚 (UCB) 公司89.92%,NextpharmaSas9.06%,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57%,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43%,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1%。

四、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研发可能受到技术、审评及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审评结果及未来产品上市销售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品审评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